

## 上海市2025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白纸

(上接 T3 版)在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上再增加的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于标准型连栋管棚的其他温室和连栋管棚,高标准水肥处理设施、蔬菜机械、育苗设施、工厂化栽培设施、采后商品化处理等设施装备,区级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投资的70%,原则上财政补助标准不超过亩均9万元;市属企业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亩均6.5万元。对已建成的高标准设施菜田开展资产维护管理考核,经营主体、街镇自查,区级复查,市级抽查合格后,给予每年200元/亩的奖励资金。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区域内项目申报工作,并会同区财政局将项目申报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建设方案)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市属企业负责组织下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并将项目申报计划、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批。申报时间以当年度设施菜田申报指南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蔬菜办公室。

## 农业科技创新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沪农委规〔2023〕8号)。

●支持对象: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支持本市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具体分为技术攻关、联合育种攻关、产业提升、应用场景、科技人才培养等项目

类别。

●申报程序及时间: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材料报送、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逐级筛选审核方式进行。申报时间以当年度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学技术处。

##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市属企业开展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养殖场进行补贴;涉农区通过转移支付形式支持尾水治理改造和建设。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0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市属企业于当年度6月前申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概算审核、党组会通过后,于10月前下达项目批复并预拨30%项目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于上年度年底预报下年度计划尾水治理面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根据各区尾水治理情况于下年度6月前统筹下达相应补贴资金。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 水产养殖

## 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采用绿色生产方

式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捕捞等信息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且通过考核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相关内容,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1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每年3月前上报绿色生产养殖场名单并组织开展绿色生产。9—11月,通过区农业农村委考核和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抽检的养殖场,可在下年度领取奖补资金。市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直接拨付,涉农区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各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 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单位)按照《水产健康养殖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场。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万元/家。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每年3月前上报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名单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9—11月,通过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考核的养殖场,可在下年度领取奖补资金。市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直接拨付,涉农区的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

各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号)。

●支持对象:承担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主要养殖品种亲本更新任务的水产苗种场和科研校所。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用于资源保护过程中所消耗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疫苗、水、电、燃气、液氮、亲本购买等成本;添置保种必需的保存、质量检测、生产性能测定、信息化和基础设施改造等设施;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费和塘(地)租等租赁费。

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数量给予资金支持,市级支持鱼类12—288元/尾、虾类1.8—6元/只、蟹类60—240元/只、贝类24元/只、龟鳖类130—240元/只。另外,本市主要养殖品种的亲本更新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相应亲本繁殖苗种数量在本市内销售占比,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亲本费用的50%,且同一单位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当年发布的水产遗传资源相关工作通知要求,5月底前审核各保护单位年度工作方案,择优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推荐。市级保护单位直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报送方案。11月底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应当根据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和年度预算,经专家评审、公示、党组同意后确定支持金额。

●联系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管理处。

(未完待续)

